

#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政策 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和《梅州市审计局关于落实广东省审计厅 2017 年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方案的通知》（梅市审财〔2017〕1 号）的要求，兴宁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5 日，对兴宁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

## 一、基本情况

### （一）兴宁市县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情况。

兴宁市共有县办公立医院 4 家，其中综合性医院 2 家、中医院 1 家、妇幼保健院 1 家。2016 年全市县办公立医院门急诊总计 760536 人次，其中：综合性医院合计门急诊总计 462724 人次，占比 60.84%；中医院门急诊总计 113103 人次，占比 14.87%；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总计 184709 人次，占比 24.29%。全市县办公立医院共有床位编制数 1098 张，现有床位数 1270 张，在建床位数 1892 张，2016 年全市县办公立医院平均开放床位数 1229 张、平均占用总床位日数 396767 天。截至 2016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 98.55 万人，全市县办公立医院现有床位数 1270 张，平均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床位数 1.29 张，尚未达到县办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床位数 1.8 张的目标要求。

### （二）县办公立医院总体财务状况。

根据兴宁市卫生计生部门填报的审计调查表反映，2016 年度，兴宁市县办公立医院收入合计 59292.77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3379.34 万元，占比 6%；医疗收入 53367.43 万元(含药品收入 31809.79 万元)，占比 90%；其他收入 2546 万元，占比 4%。截至 2016 年底，兴宁市县办公立医院资产总额 42661.49 万元，负债总额 16336.97 万元，净资产总额 26324.52 万元。（三）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情况。

兴宁市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共有 5 个：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兴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兴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兴宁市中医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含 120 指挥中心）、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

#### 1. 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

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在兴宁市水口镇水东村新建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计划安排 2017-2019 年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14400 万元、市县配套资金 3600 万元。实施方案规定开工时间为 2017 年。经审计，该项目已完成征地、环评、立项等前期各项手续，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兴宁市财政局收到 2017 年省级专项资金 5274 万元，并已拨给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设计费等

项目费用合计 5131.07 万元。

## 2. 中医院建设项目

兴宁市中医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含 120 指挥中心）：计划新建住院综合大楼，规划建设用地约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600 平方米，新增 150 张床位。项目总投资为 15630 万元，安排 2017-2019 年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资金合计 3000 万元，兴宁市财政局已收到 2017 年省级专项资金 200 万元。实施方案规定开工时间为 2018 年，至审计时，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正在办理立项申报手续，项目尚未动工。

## 3. 县办公立医院升级项目

全市共有 3 个县办公立医院升级项目。

(1) 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计划在兴宁市福兴街道新联村建设、整体搬迁兴宁市人民医院，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08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5 亿元，计划安排 2017-2019 年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综合医院升级建设项目资金合计 8640 万元，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解决。

该项目已通过土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选址意见、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整体规划概念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发改局立项批复。至审计时项目尚未动工。2017 年兴宁市财政局收到 2017 年省级专项资金 462 万元，并已拨给兴宁市人民医院。实施方案规定

开工时间为 2018 年，至审计时，兴宁市人民医院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设计费等项目费用合计 58.3 万元。

(2) 兴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规划改扩建业务用房 2300 平方米，新增 100 张床位及医疗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总投资为 4800 万元，安排 2017-2019 年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资金-县级综合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合计 3360 万元，兴宁市财政局收到 2017 年省级专项资金 1344 万元。实施方案规定开工时间为 2017 年，至审计时，兴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已投入 28.3 万元装设一部载人电梯，73.5 万元购置超声刀。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正在办理项目设计、立项申请等手续。

(3) 兴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安排 2017-2019 年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资金合计 2400 万元，兴宁市财政局已收到 2017 年省级专项资金 700 万元。该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约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新增 142 张床位，新建一栋住院综合大楼。实施方案规定开工时间为 2018 年，至审计时，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正在办理项目设计、申请立项等手续，项目尚未动工。

## 二、审计实施情况

本次跟踪审计，主要采取分析性复核、座谈了解、审核财务和业务资料等多种方式，重点对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

兴宁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进行了审计。

### **三、审计评价**

兴宁市政府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各部门统筹协调，紧紧围绕各项目的建设要求，专门成立了兴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兴宁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建设项目依时完成。

兴宁市审计局

2017年12月19日